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方湘雯

電話: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: 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700674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06742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 (問答資料)」1 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36 869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資料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「最新消息及新聞」項下,提供下載查閱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 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 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[1]:52:34章

第1頁,共1頁

線

107/04/09

1070002087